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(须提供《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)。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92-SQHZ-C2025-0005，湖滨新区 2025 年骆马湖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扶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JSZC-321392-SQHZ-C2025-0005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滨新区 2025 年骆马湖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扶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创亦鸿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2991.3269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52.41646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湖滨新区 2025 年骆马湖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扶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创亦鸿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2991.3269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52.41646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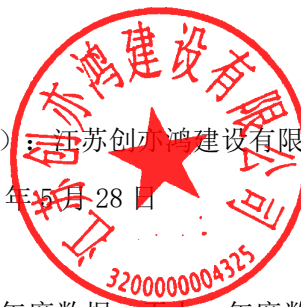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创亦鸿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将作无效标处理。